

证券代码：300457

证券简称：赢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74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 点以通讯表决结合现场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2 日